|  |
| --- |
| **申請參與投資類別** |
| 公司原始發起(公司已完成設立籌備處)  首次申請投資(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  綠色通道小額投資 |

|  |  |
| --- | --- |
| **申請資格** | |
| 成立年限 | 成立迄今尚在5年內  成立迄今已超過5年 |
| 資本額 | 實收資本或累計實際募資金額在新臺幣1億元內  實收資本或累計實際募資金額超過新臺幣1億元 |
| 天使投資人 | 有搭配天使投資人  無搭配天使投資人 |
| 產業類別 | 符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資訊安全產業計畫」所列資安產業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說明 | | | | | | | | | | | | | |
| **新創事業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公司屬性 | 註冊登記在國內　　　　　　　　　 營運主體在國內之境外新創事業 | | | | | | | | | | | | | |
| 申請公司名稱 | （營運主體在國內之境外新創事業請同時提供境外公司名稱及國內營運主體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 |
| 申請公司 統一編號 |  | | | | | | 在臺營運主體 統一編號 | | | | |  | | |
| 申請投資主體  核准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在臺營運主體  核准設立日期 | | | | | （註冊登記在國內之新創事業免填）  　　　　年 月 　日 | | |
| 資本額 | （設立登記在國內新創事業）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元 | | | | | | | （營運主體在國內之境外新創事業）  累計實際募資金額美金 元 | | | | | | |
| 主要聯絡人 |  | | 連絡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次要聯絡人 |  | | 連絡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本輪募資計畫** | | | | | | | | | | | | | | |
| 每股價格 | 新臺幣　　　　　　元  美金 　　　　　　元 | | | | | | | 發行種類 發行股數 | | | 普通股： 股  特別股： 股 | | | |
| 募資總金額 | （幣別同上）　　　　　　　　　　　元 | | | | | | |
| 投資結構 | 投資人類別 | | | | 本輪募資金額(元) | | | | | | | | 本輪增資後持股比例(％) | |
| 國發基金（本方案） | | | |  | | | | | | | |  | |
| 搭配天使投資人（合計） | | | |  | | | | | | | |  | |
| 原始股東（合計） | | | |  | | | | | | | |  | |
| 本輪其他投資人（合計） | | | |  | | | | | | | |  | |
| **政府獎勵補助計畫或相關獎勵適用法令優惠** | | | | | | | | | | | | | | |
| 曾取得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補助  （回饋機制： 現金回饋、 優先認股權機制）  曾取得政府其他獎補助計畫  （回饋機制： 有、 無）  未曾取得政府獎補助計畫 | | | | | | 適用政府相關獎勵適用法令優惠，請說明：  未適用政府相關獎勵適用法令優惠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 **同意暨承諾書** | | | | | | | | | | | | | | |
| 1. 申請人聲明並承諾其提供之自然人個人資料屬於申請人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範圍，且已告知個人資料之當事人關於申請人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執行機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並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個人資料蒐集內容說明明確告知個人資料之當事人。 2. 申請人聲明並承諾(1)公司、負責人(主要經營者及經營團隊)如有聯徵中心信用不良註記、喪失票債信、發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強制執行事件等情事、(2)現有股東或本次增資含大陸資金、(3)擬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與公司具有本方案所界定之利害關係等事宜，均將配合充分揭露。  1. 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欺瞞或誤導之情事，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於召開投資評估審議會或完成撥款前，若有新增情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情形，應主動通知執行機構。如有聲明不實、應告知/通知而未告知/通知、刻意隱瞞足以影響投資審議或投資人權益之資訊等情事，申請人同意執行機構可婉拒本件投資申請案，或經國發基金同意本方案之投資決議視同無效，並由申請人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以上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 | | | | | | | | | | | | | | |
| **受理紀錄（由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執行機構填寫）** | | | | | | | | | | | | | | |
| 正式受理日期 | | 經辦人 | | | | | | | 須特別備註說明事項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文件檢核表** | |
| 文件項目 | 檢核  (請勾選) |
| **申請文件** | |
| 營運計畫書。 |  |
| 經股東會通過之最新公司章程影本1。 |  |
| 近三年會計師簽證報表，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自結財報（若為新設則免檢附）。 |  |
| 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總經理、公司實際經營者的信用證明文件，如效期三個月內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信用報告（含信用資訊）等。 |  |
| 附件\_營運計畫書用財務/股權/董事會說明表。 |  |
| **註冊登記在國內之新創事業** | |
| 最新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  |
| **營運主體在國內之境外新創事業**2 | |
| 法人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CI) 影本，或效力相同文件影本。 |  |
| 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COI) 影本，或效力相同文件影本。 |  |
| 在我國實際營運主體之最新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文件影本。 |  |
| **已取得累計募集資金或管理資產達美金10億元以上之單一家國內/外投資機構承諾投資** | |
| 單一家國內/外投資機構屬累計募集資金或管理資產達美金10億元以上之佐證文件。 |  |
| 單一家國內/外投資機構屬累計募集資金或管理資產達美金10億元者，承諾投資新創事業之投資承諾意願書或效力相等之文件。 |  |
| **綠色通道小額投資申請案之天使投資人/機構佐證文件** | |
| 過去參與投資之新創事業之股票/股票憑證影本，或第三方單位出具之股東名單影本如營所稅申報書之股東結構表，並請天使投資人親簽用印。 |  |
| 過去參與投資之新創事業匯款憑證影本或銀行匯款單據/轉帳明細等文件影本，並請天使投資人親簽用印。 |  |
| 其它與上述文件具同等效力之佐證資料。 |  |

1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務必註明與正本相符。

2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屬境外企業者，於後續辦理簽約或撥款作業時，應進一步提供效期六個月內之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COI)與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如COI內已載明效期則免檢附)等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影本，或效力等同之正式文件影本。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個人資料蒐集內容說明**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因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故，應請申請投資之新創事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配合提供並同意授權使用其依據本方案要求而提供之個人資料。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且為保障當事人權利，本會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執行機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2. 蒐集目的：本會受託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案申請、審議、撥款及投資後管理等業務，依行政執行、投資管理等特定目的蒐集台端之個人資料。
3. 蒐集個人資料類別：依主管機關公佈之資料類別如下：C001/辨識個人者、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負債與支出、C086/票據信用。

本會實際取得之個人資料，以個人資料來源提供之內容為準，如有非屬上開資料類別內容者，由個人資料來源予以增補。

1. 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申請辦理本方案起至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五年。

(二) 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三) 對象：

1. 使用於本會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2. 使用於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數位或實體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料。

1. 個人資料之權利及權益

(一) 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請求進行之方式，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來函，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未具備上述要件者，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本會得通知當事人補件，並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以避免因資料不備而不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利。

1.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料，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料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致本會無法繼續辦理本方案之申請作業、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